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556號

原告 嘉群景觀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廷

被告 李丞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 年3 月間成立承攬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承攬其所有位於臺南市○○區○○○000 號之8 住處庭院之魚池造景工程，施工內容包含假山、池岸造景及沉水馬達更換等項目，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3,000 元（下稱系爭工程）。詎系爭工程於109 年4 月25日完工後，被告卻以不滿工程為由，多次要求原告修改，原告已依被告要求修改2 次，然被告迄今仍拒絕付款。為此，依民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3,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為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總價為133,000 元，且已完工之事實。惟原告在施工前未曾提出設計圖說，被告秉持尊重專業，在施工期間不曾干擾過問，卻在完工後才發現與預期相差甚大，石頭鬆動，燈掉下來，魚池下堆滿石頭，讓魚群無法游泳，故被告希望原告能繼續修改，願與原告重新簽立契約，或同意給付總價3 成之款項請原告

01 拆除造景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05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6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07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08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
09 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
10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
11 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
12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
13 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
14 定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
15 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
16 負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
17 足，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
18 第377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承攬系爭工程，現已完工，惟
20 被告迄今仍未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請款單1紙、對話紀
21 錄2份、照片3張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至第75
22 頁、第89頁至第93頁、第81頁、第85頁、第87頁），且為被
23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核其性質，應屬
24 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之自認，依同條項後段之規定，
25 即生無庸舉證之效力，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雖辯
26 稱系爭工程存有若干瑕疵，惟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指石
27 頭、電燈等造景瑕疵為真，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兩
28 造在契約成立前，沒有明確約定工程應如何施作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56頁），故未能對於系爭工程約定之品質為具體之說
30 明，自難僅因系爭工程完工之結果不如被告個人主觀預期，
31 遽認系爭工程之給付已不具備約定之品質，或未合於債之本

01 旨。此部分被告抗辯事實之舉證尚有未盡，且為原告所否認
02 （見本院卷第57頁），自難採為其有利之認定。則系爭工程
03 既已完工，且被告未能證明有何拒絕付款之法定事由，原告
04 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報酬，應屬有據。

05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1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
13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定有給付確定期限，應認係無確定期限之
14 給付，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
15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9月3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
16 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頁），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
17 達，認定發生催告效力，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3,000
18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0 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原告13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
23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31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宣穎